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9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鄭朱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吳岳修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其他（緩刑宣告暨所定負擔）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岳修之宣告刑總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3月，原審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差距甚大。而衡諸一般人民了解及法律規定，犯多數罪數者比犯少數罪者理

應獲判較重之刑度，本件定應執行刑適得其反，有悖法律感情及公平原則，復有鼓勵多加犯罪之嫌，請予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減輕其刑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之初雖否認

犯罪，但隨即以114年4月24日刑事答辯狀向檢察官為全部認罪之表示，此有該書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7至109頁），檢察官起訴書量刑意見部分，亦載明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語（見起訴書第6頁），應認於偵查中確有自白本案各次犯行無誤。嗣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認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並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㈢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認定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雖無可採（詳後述），但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工作，觀念顯有偏差，除致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並與告訴人王00、董00、柯00、林00成立調（和）解，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71、472號調解成立筆錄、和解協議書、南投縣○○鎮○○○○○0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1至124、155、215頁），至於告訴人吳00因始終無調解意願而迄今未成立調解，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等遭受詐騙金額，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因被告參與者為詐欺犯罪組織較末端之角色，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

要。復審酌被告各犯行之犯罪型態、手段、動機相同，且犯罪時間皆在113年4月25日13時15分許至14時44分許間，時間密接，上開犯行所彰顯之人格面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且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而本案之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除告訴人吳00為新臺幣48萬元外，其餘告訴人財產損失金額多介於1萬至4萬元間，難認係鉅額之財產犯罪，且財產法益究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㈤原審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犯後坦承犯行，具盡力與告訴人柯00、王00、林00、董00成立調（和）解以賠償其等之損害，經此偵審程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履行損害賠償，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經核原審所為緩刑之諭知亦屬允當，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吳岳修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吳岳修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吳岳修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吳岳修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吳岳修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